

一場缺乏社會共識的「鉅變」¹

從「郎咸平事件」談中國經改

陶儀芬

這兩年在中國大陸包括網路、報紙與電子媒體的公共論述領域中，「郎咸平砲轟國企產權改革」可說是最受矚目的一個事件了。這位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書的經濟學者，先是對大陸著名上市公司的產權轉制過程提出質疑，接著提出「警惕民企夥同國企合法併吞國有資產」、「中國需要立刻停止國企產權改革」、「中國未來應由中央集權大政府推動產業整合」等說法，引來格林柯爾董事長顧雛軍到香港高等法院對郎咸平提出「毀謗」告訴，並引起多位大陸主流經濟學者群起圍剿。去年則因顧雛軍戲劇性地被捕、多位經濟學家因接受企業高額贊助多項傳聞遭到社會嚴厲批判，使得整個事件持續受到矚目。在這個過程中，郎咸平一直受到中國一般社會大眾的熱烈支持，儼然以正義使者之姿，獨立阻擋現階段中國國有企業的「國退民進」改革。

整個事件之所以引起這麼大的關注，除了當今中國大陸公共

1 「鉅變」一詞援引自卡爾·博藍尼1944年作品，其原意將在本文中闡述。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Inc. 1944). [中譯本：博蘭尼著，黃樹民、石佳音、廖立文譯，《鉅變——當代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1989）。]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論述領域的一些特性，使爭論容易產生誤解、流於情緒，而讓當事人陷入一種不被諒解的英雄主義情境之外，更根本的原因是，郎咸平對「國企產權改革」的質疑，觸動了中國漸進改革的一個深層弱點——那就是，這是一場缺乏社會共識基礎的改革。

菁英與群眾的認知落差

「郎咸平事件」最發人深省的部分就是，一方面郎咸平的言論遭到大陸主流經濟學者與民營企業家的圍剿，另一方面卻受到一般社會大眾幾乎全面支持。這個菁英與群眾兩極化的反應，正是這個事件必須被進一步探究的原因。在過去近30年中國大陸「摸著石頭過河」的改革過程中，市場制度是藉著一個又一個由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多半是以「中共中央關於XX的若干決定」的形式)所建立的，即使1990年代江澤民主政以後，強調「依法治國」，全國人大所通過的各項法律，也沒有經過社會不同群體廣泛參與討論。今天在中國，市場運作所需要的制度基礎，如法治觀念、信用文化，必須建立在社會對什麼是自由、什麼是公正這些基本價值的共識基礎之上²。由於這些基本價值，在中國由上而下的漸進改革過程中，並不曾得到真正有意義的討論，新的市場制度正當性低、社會信任基礎薄弱，隨著中國改革在1990年代步入全面過渡到市場經濟的階段，一般群眾，無論是農民、工人或是小股民，對市場制度越來越不信任，所以才會發生在「郎咸平事件」中群眾與菁英的兩極化反應。

2 類似的觀點在中國大陸早有許多學者提出，例如何清漣，《中國的陷阱》（香港：明鏡，1997）；金雁、秦暉，《經濟轉型與社會公正》（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

陶儀芬：一場缺乏社會共識的「鉅變」——從「郎咸平事件」談中國經改



半個世紀以前，卡爾·博蘭尼在其分析兩次大戰期間法西斯主義在歐陸興起的政治、經濟因素的經典之作《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中已提出，市場運作所需要的制度環境，包括信用文化、法治觀念、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基礎，不能存在於社會之上，而是要鑲嵌於社會之中的。19世紀以自由放任意識型態為基礎所建立的「市場社會」

(market society)，透過對土地、勞動力與貨幣的快速商品化來建立，造成市場與社會脫節(disembedded)，如此嚴重拉扯社會原有共識基礎的鉅變，勢必引來社會的抵抗，而20世紀上半葉各種極端主義的出現，便是這種社會自我保護力量的一種反撲。

冷戰結束，資本主義市場力量又再次席捲全球，博蘭尼對19世紀經濟全球化的過程與後果的分析，近年再度受到西方學界的重視，對我們來分析中國行將全面過渡到市場經濟所面對的社會情境，亦應有所啟發。

冷戰之後全球「市場社會」正在浮現

郎咸平為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這位美國賓州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大學華頓商學院畢業的商學博士，主要專業領域就是公司財務、金融市場與併購等領域，也在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相關課程。來自台灣的他，在因扮演「郎監管」角色在大陸一炮而紅之前，就以專業領域的學術成就，在香港財務學界頗負盛名。所以，從他的學術專業出發，是很容易看到今天中國大陸因政府對證券市場的相關規範與監管不周、市場資訊不透明、流通股過於分散等問題所產生各種公司經理人、股市大戶，乃至地方政府操弄股價、違規經營、掏空公司資產等違反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事實上，自1980年代，美國總統雷根與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帶領的「新古典自由主義」風潮席捲全球，隨著各國政府金融自由化的幅度越來越大、科技進步造成金融商品的日趨多樣複雜，市場的力量正以脫韁野馬之勢向全世界各個角落擴張，所謂的「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s)，一個接者一個在資本主義的前沿出現，迎接市場力量的到來。這波金融全球化的風潮，在宏觀的層次，我們看到的是英鎊危機、墨西哥金融危機、東亞金融危機、俄羅斯盧布危機、阿根廷金融危機等，一波接著一波國際炒家運用短線集中的金融挹注，一夕之間獲取暴利，卻讓一國乃至一個區域的經濟瀕臨崩潰邊緣，造成大量公司倒閉、員工失業、人民流離失所，甚至發生社會動亂與政權崩解。

在微觀的層次，則是一個又一個上市公司金融舞弊案件的爆發，即使是號稱規範監督最完善的美國資本市場，近年也爆發了安隆、MCI世界通訊與瑪莎史都華等金融醜聞。在證券市場規範與監管更不健全的台灣，上市公司大股東持股不足，一直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公司董事會做出違反投資人權益的不當投資決定，也是時有耳聞；而博達、訊碟等以複雜財務槓桿技術掏空公司資產，更是最近家喻戶曉的金融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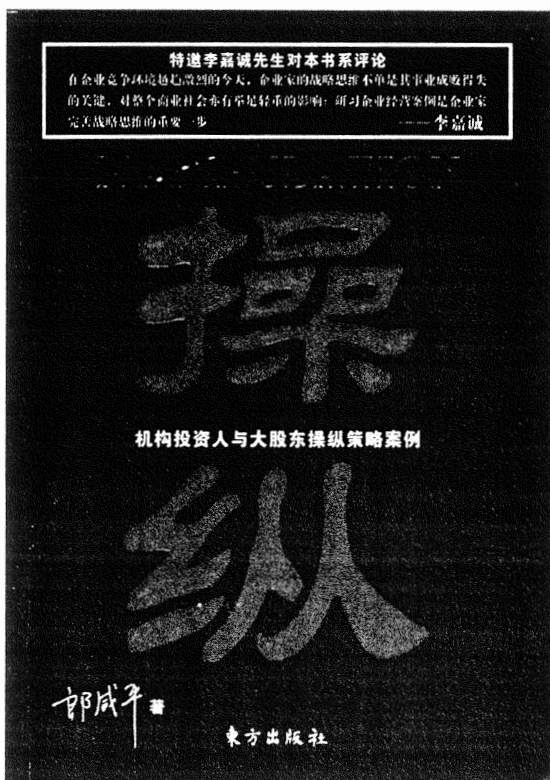
社會力量對「市場社會」的反撲？

一手擘劃二次戰後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之建立的經濟學家凱因斯曾言：「沒有什麼事情比資本流動要受到規範更重要了。」(Nothing is more certain than that the movement of capital funds must be regulated.)³ 一旦聲稱要保護人民權益的政府無力規範市場的力量，讓任意流竄的資本造成大規模的經濟失序與不正義時，我們看到的是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極端主義的興起、民主體制的崩潰，以及最後世界大戰的爆發。

在20世紀末這波經濟全球化的過程中，一方面，我們看到世界各國政府再度在與金融市場玩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競技中節節敗退，無力有效規範市場；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了各種社會力量在各個場域的「自力救濟」運動的出現。自1999年WTO西雅圖會議以來的「反全球化」跨國串連社會運動，即是最明顯的例子；在金融市場這個領域，我們也看到在歐洲各式各樣小投資人所組織的協會，對歐洲各國與歐盟有關資本市場的規範進行遊說，希望能達成公司治理民主化的目標，讓大型跨國企業的經理人，必須透過提供更多資訊與監督組織程序，來對小股東負責；又如在香港也有股市社會運動者，而台灣這兩年也成立了「投資人保護中心」，旨在為小股東監督公司經理人與爭取權利。

3 John Maynard Keynes, "Letter to Roy Harrod," April 19, 1942, reprinted in Donald Moggridge and Elizabeth Johnson, eds.,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London: Macmillan, 1971-89), 25: 149.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事實上，金融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差別在於，它是一個高度仰賴資訊流通的產業。把錢存在銀行裡的小儲戶需要資訊，了解這家銀行會不會倒；在股市做一點投資的小股東需要資訊，了解這家上市公司會不會賺錢、有沒有不當投資；在全球化的今天，小投資人甚至要了解他買的基金所投資的某個國家的外債會不會太高。由於它高度

仰賴資訊流通，所以金融產業在世界各國都是政府規範最繁瑣、最複雜的產業，目的是要保持金融產業中資訊的擁有者（銀行家、公司經理人、基金操作者等）的「透明度」（transparency）與「問責」（accountability）能夠達到盡善盡美。但政府與金融產業「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競技，又讓許多小儲戶、小股東感覺沒有保障，所以要組織遊說團體或動員社會運動，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在非民主體制的中國，對股市大戶、上市公司經理人各種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小投資人也了然於胸，但不像在民主國家的一般公民，大陸這些小投資人既不能組織遊說團體，也不能動員社會運動，只能對像郎咸平這種專家的「仗義執言」，在網路上、在電子媒體裡表達高度支持。

郎咸平對「國家爲公正第三者」的假設在中國並不存在

然而，中國大陸股市大戶與上市公司經理人的違規行爲，真的是市場力量擴張過快所造成的嗎？更多政府的規範或介入，就可以減少這些違規行爲嗎？根據郎咸平自己接受媒體訪問的回答，他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似乎都是肯定的。例如，他在2004年8月底連續接受鳳凰衛視的訪問中就提到，中國大陸當前「國有資產流失最主要的問題是法律缺位」，上市公司經理人賤賣國有資產的行爲「都是合法的」、「是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所以，他接著說，「我堅持我的觀點，國營企業應該改革，改革的重點不是把它變成私人化，而是找職業經理人」來經營國營企業。而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他並進一步建議，「未來政府必須形成大政府，政府必須更加著重權利(引者按：原文如此)，更要中央集權，所以中國的未來是一個大政府，中央集權的政府，才能對國家更有利，而且必須要國際化，要靠政府力量來國際化，來做中國與歐洲的整合。」

對受西方財務金融學嚴格訓練的郎咸平來說，公司經理人對小股東的剝削，當然是政府對金融市場提供的規範與監督不足所致，所以更多政府的規範與監督，就是問題解決之道。但郎咸平忽略了，他所學的財務金融學理論，是在一個市場經濟先於民族國家存在的西方歷史脈絡下發展出來的理論，這個理論假設政府作為市場交易之公正第三者提供遊戲規則的前提，在經濟轉型中的中國並不存在！而他更進一步跨出他金融學學者的身分，倡導中國經濟未來發展必須要形成「大政府」、「中央集權」，更是引起一路走來認為中國經濟最大的問題在政治權力沒有受到制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約的自由派經濟學者強烈反彈。例如，北大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周其仁在回答「我為什麼要回應郎咸平」時表示，「本來郎咸平們喜歡什麼樣的體制，自有他們的自由……但是誰也不要指天劃日，非要把不願意過那種日子的人也強拉進去……自從上世紀60年代末到東北國營農場上山下鄉，我對那種名義上是全民財產的主人，實際上眼看眼鼻底下的浪費和揮霍都無能為力的體制，早就受夠了。」

國家不是問題的答案，而是問題的根源

事實上，郎咸平與周其仁談的是兩個層次的問題。郎咸平關心的是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問題，而周其仁關心的是產權明晰化的問題；郎咸平關心的是如何讓公司經理人受到公司所有人——尤其是小股東——充分監督的問題，而周其仁關心的則是公司有沒有所有人的問題；郎咸平不滿公司經理人直接來當所有人，對買了公司股票的小股東的權利侵害，而周其仁則擔心不讓公司經理人來當最大股東，國營企業的產權就難以明晰。

在郎咸平眼裡，1990年代下半以來，中國大陸國企產權改革所實行的「管理層收購」（MBO, Management Buy Out），讓公司經理人直接收購公司成為企業轉制後新的所有者，過程中充滿各種「內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的問題（包括這些管理層運用其經理人的身分，操控市場資訊的供應，壓低公司資產市值，以便低價收購，或是以公司資產擔保向銀行貸款，作為自有資金來進行收購等），傷害買了這些公司股票的小股民權益，是公司治理的極大弊端，必須以更嚴格的法律規範來遏止。在更嚴格的法律規範與政府監督尚未出現之前，應該暫停這種MBO國企產權

改革，讓國營企業維持中國經濟中主要產權型態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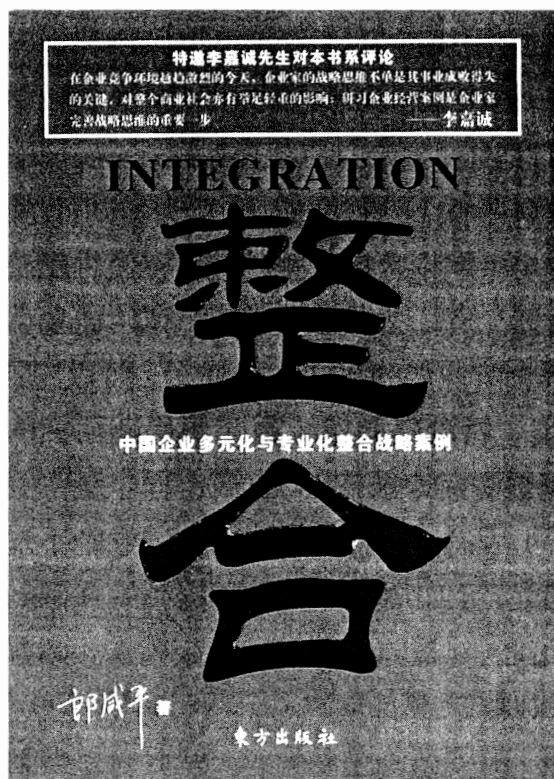
然而，MBO雖暴露了中國大陸上市國企管理層剝削小股東與職工的問題，但像「高買低賣國有資產」、「錢進個人帳戶債留國營企業」這些違反小股東與職工利益的做法，在未改制的國營企業中並不是不存在，而是長期以來一直不斷發生，而且越演越烈⁴，只是在MBO改革之前，沒有受到包括郎咸平在內從上市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來了解企業運作的人的注意罷了。所以，像周其仁這樣對中國經濟轉型，特別是產權改革，有長期研究的人，看到郎咸平主張以維持國有制來解決MBO改革過程中產生的弊端，當然覺得開錯藥方了！因為，他們深深了解到國家絕不是問題的答案，而是問題的根源！正如周其仁在上面提到的那個為何要回應郎咸平的專訪中所說，「權力攬買賣，攬來攬去，做買賣的非攬權力不能生存。所以雖說官商勾結是一個巴掌拍不響，靠權力發財的商人令人鄙視，但問題的重點是官，因為官比商要難管得多。」

九〇年代以來國企改革轉向產權改革

大體而言，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可粗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93年中國共產黨十四屆三中全會以前的「放權讓利」，即國有企業仍維持名義上全民所有、實質上各級政府控制的產權型態不變，但以各式各樣的承包制度給予企業經理人（國企廠長）一定的自主性，提供其搞活國營企業的誘因。第二階段為1993

4 有關國有企業經理人掏空國有資產的案例分析，見X. L. Ding (丁學良), "The Illicit Asset Stripping of Chinese State Firms," *The China Journal*, Issue 43 (January 2000), pp. 1-28.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年之後的「產權改革」，由於1992年中共十四大宣示要「建立具有中國特色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市場力量得到進一步的釋放，各種產權型態的企業蓬勃發展。相形之下，國有企業的經營表現不但未因「放權讓利」而有所起色，反而每下愈況，債務迅速增加，有進一步拖垮政府財政與金融體系之虞。所以1993年底中共十四屆三中全

會即決定，將國企改革的方向從「放權讓利」轉變到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也就是產權改革的方向。

也許是因為1996年中國國有企業整體的虧損第一次超過利潤，成為淨虧損的狀態，給了中國領導人一個重大警訊，1997年中共十五大又再次標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接掌總理職務的朱鎔基並誇下海口，要在三年之內讓國有企業扭虧為盈。國有企業產權改革因而真正全面徹底展開，至2002年十六大，這個改革方向只有越來越明確，沒有任何轉向的跡象。

國有企業的長期嚴重虧損，尤其是危及到金融體系與政府財政的穩定，讓1990年代執政的江澤民、朱鎔基等中國領導人認同了長期以來中國大陸自由派經濟學者的主張——國有企業必須要增加效率，增加效率的方法就是要打破形式上全民所有制這種

「吃大鍋飯」的狀況，讓國有企業的產權明晰化，有明確的所有人來承擔經營責任，效率自然增加。與此同時，自由派經濟學者也在江澤民主政時期成為所謂「主流經濟學家」。

產權明晰化的過程完全由地方政府主導

然而，名義上全民所有的國有企業，實際上都是中國各級地方政府所掌控，所以在1990年代下半以來的產權改革過程中，如何界定產權的問題，最後往往都以「行政劃撥」的方式進行。在新的「誰投資誰所有、誰累積誰所有」的資產處置原則下，地方政府從過去二、三十年經濟轉型過程中很難區分的各種投入中，透過界定不同部門的對國企資產累積的貢獻比例，漸漸將「全民所有」界定為「內部人」所有⁵。其過程並伴隨著大量的工人下崗，以達到「減員增效」的目的。如此的國企產權改革，自然產生了很多公平正義的問題。

一項在1998年中期中國國家統計局對所有國有企業做的調查也證實，絕大多數的國企產權改革過程，是由地方政府所控制的。更有趣的是，雖然自1997年以來，朱鎔基為實現他的政治承諾，讓國企三年扭虧為盈，以大量的政府財政支持來打消國企銀行壞帳，並因應東亞金融危機後的經濟情勢而大幅降息，使得中國國有企業整體經營表現在帳面上得到了相當的改善。但根據這份調查，大部分的國企經理人，並沒有感到企業的財務狀況在產

5 秦暉，〈『長沙案例』：國企改革的十字路口〉，收錄於《實踐自由》（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87-93。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權改革後有明顯改善⁶。可見，中國1990年代下半如火如荼進行的國企產權改革，以「行政劃撥」的方式來完成產權明晰化的政策目標，公平正義受到嚴重質疑，但企業「增效」的成果似乎並不明顯。

而郎咸平所舉的幾個案例，在大陸研究產權改革的經濟學家看來，已經是轉制過程中問題較少的了，至少這幾家企業經理人取得所有權的目的，真的是要經營企業。像海爾、TCL這些企業，大都是在原先集體或國有的產權型態時期，就由一個主要經營者領導一個經營團隊長期經營，有些甚至早已與地方政府簽訂契約，以分年入股的方式，成為企業的實際所有者，到1990年代末期，因應國企改革的大環境改變，而正式轉制為民營企業，完成私有化。在這波轉制過程中，更多的是地方政府透過「行政劃撥」的方式，一夜之間將轄下國有企業變為民營企業，交給一個與企業無關，但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的個人或公司經營；或宣告企業破產、將員工遣散，而把有價值的資產廉價轉售給他人；或仍保持國有企業的型態，透過自己成立的控股公司，以複雜的交叉持股方式，以很少的資金投入而實際獲得公司的經營權。這些「行政劃撥」的產權改革，交易的真正目的不是在使經營者與所有者合一，更多的是在交易過程中謀取私人利益。

6 Yi-min Lin and Tian Zhu, "Ownership Restructuring in Chinese State Industry: An Analysis of Evidence on Initial Organizational Changes," *China Quarterly* 166 (June 2001), pp. 305-341.

批判「國退民進」引起反右風

正因為像周其仁這些經濟學家深深了解到產權改革的過程中，真正的問題在地方政府，而不是民營企業家，所以對於郎咸平專挑民營上市公司提出批判，並引起社會對民營企業的反感，深感不安。例如，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張維迎就對郎咸平的主張提出這樣的反駁，「現在中國面臨的最大威脅，是國家政府侵害私人的產權，侵吞私有財產。」他並舉例，「很多國有企業在困難的時候賣給私人老闆，可私人企業進行投資搞好之後，國家又將其趕出去了，沒有任何補償……如果說國有資產的流失該注意，那麼這些私人企業家的財產損失又算什麼呢？」

張維迎還進一步指出他個人這樣的觀察，「如果沒有民營企業的大力發展；如果沒有中國民營企業家創造的就業機會，如果沒有民營企業家創造的稅收和其他財富，黨的統治不會如此牢靠而穩定。看到哪一個地方的政府威信最高，政府最輕鬆，就是私營企業發展最好的地方。私人企業愈不發達的地方，政府頭疼的事就越多。因此，我們的國家、社會應該感謝民營企業。」張維迎擔心郎咸平對「國退民進」的批評在大陸造成的輿論效果，會加劇這個社會主義國家長期對民營企業的負面印象，並進一步助長社會中新的反右之風。然而，這樣的擔心，在包括張維迎在內的著名經濟學家本身與企業難以釐清的合作關係被揭露之後，反而成為事實。去年以來，一連串經濟學者接受企業贊助的事例被媒體報導，並引起輿論一片撻伐之聲後，中國主流經濟學者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嚴厲批判，他們個人的聲譽與所代表的價值，也開始遭到廣泛的質疑。這個新發展，是否代表著胡溫時代經濟思潮

思想 1：思想的求索

的重大轉折，仍值得密切注意。

產權改革是政治問題，不是經濟問題

回過頭來看中國國有企業產權改革，要「倒回去界定產權」是非常困難的事，在西方的經濟學發展歷史中是無先例可循的。而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在這個複雜又高度政治化的產權界定過程中，最後的所有者，不一定是過去企業資產形成過程中貢獻最大的，甚至是沒有任何貢獻或有負面貢獻的，所以很有可能發生嚴重不公平的掠取行為。正因為這個「產權界定」的過程牽涉利益太大、太廣，如果處理不好極有可能發生嚴重損害公平正義原則的情形，所以程序本身的正當性就變得非常重要。大部分自由派經濟學者，也都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主張改制過程中要盡可能地增加透明度與提升程序的合理性，但基本上他們還是將它界定為一個經濟問題，而非政治問題。也就是說，產權界定程序的正當性，對於這批經濟學者來說，是可以透過產權界定程序本身的完善化來處理的。

但大陸其他的一些學者，多半是非經濟學者，就不這樣認為。雖然這些學者背後的價值立場未必一致，但基本上大致同意，產權界定程序的正當性，很難從程序本身完善化的努力來獲得，而是要建立在這個程序的產生方式上。換句話說，程序的正當性取得是一個政治問題，不是經濟問題。他們認為，如果這個程序是經過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自由參與討論而漸漸達成共識所產生出來的，這個程序本身與經過這個程序所完成的產權改革，對這些利害相關人來說，就有很高的正當性。但如果這個程序是地方政府中少數人自己關起門來決定的，

沒有讓包括職工、小股東，甚至一般公民有參與的機會，缺乏廣泛的社會共識基礎，則無論執行者如何採納經濟學者的意見，將產權界定程序完善化，被排除參與決策的利害關係人，還是無法信任這個程序，總懷疑自己的權利會受到侵害，程序本身與經過這個程序所界定的產權歸屬，永遠都有正當性不足的問題。

例如，關心經濟轉型過程中國有企業工人處境的四川成都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怡就認為，國有企業改革對於國有企業工人與國家的關係來說，是一個從「身分關係」轉化為「契約關係」的過程，「真正的問題是一個原本藐視任何法律和財產原則的、以無限責任起家的革命政黨，在什麼方式下才能夠選擇躲在法律的背後承擔有限責任，而將那些自願或不自願的追隨者扔進歷史的垃圾堆，將幾千萬人排除在社會財富的增長進程之外？」王怡更進一步明確指出，這一切問題的根源，就是繞不開的憲政制度的建立，「就是一個各種利益都能夠得到伸張和博弈機會的民主制度，一個獲得程序公正保障的立法過程。這是唯一可以免除『從身分到契約』過程的不正義性質的方式。如果共產黨一方面堅持意識型態化的政治制度和對於公共權力和制度變遷的高度壟斷，另一方面又在市場化的壓力下訴諸於現代法治的概念和邏輯，來擺脫自己對於幾千萬「同志」的歷史道義責任。這之間社會正義的巨大斷裂，和對共產黨自身統治合法性的摧毀，就都將是致命的。」⁷

7 王怡，〈背信棄義是怎樣合法的？〉，收錄於王超華編，《歧路中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年），頁147-156。

經濟轉型終將必須面對政治民主的問題

因早期研究中國古代農民歷史，對東方專制政體有深刻體認的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教授秦暉則認為，國有企業產權改革存在的是一個「賣方缺位」的問題。近年他與中國大陸知名經濟學者，如張曙光、盛洪等人，展開激烈的辯論，主張產權改革是一個「分」的過程而不是「賣」的過程，必須透過「公共選擇」（政治民主）來完成，也早已家喻戶曉。

基本上，秦暉認為，國有企業產權改革如果不透過適當的程序來轉換原先全民所有的這個契約關係，則先天上存在著一個「賣方缺位」的問題。如果以減少「交易成本」之名，不透過政治民主的程序來「創造賣方」，先解決了「交易權利」（誰有權參與交易）的問題，是「權貴私有化」、「掌勺者私佔大鍋飯」、「監守自盜」。因此，秦暉近年在各個場合大力倡導，中國的經濟轉型應該走「民主私有化」的道路，做到「在起點平等的原則下產生最初的所有者，在（競爭）規則平等的原則下產生最終的所有者。」秦暉主張，中國若要完成這種類似捷克經驗的私有化改革，首先要進行政治體制改革，政治上實現民主化，然後在此基礎上，實現公開、公平、公正的私有化⁸。

事實上，即使自由派經濟學者也認為，現階段對中國來說，最重要的是建立市場制度與保障私有財產權。沒有一套社會各主

8 除金雁、秦暉(2002)外，另見秦暉，〈不講邏輯的『經濟學』：關於公正問題的經濟學爭論〉，《書屋》，2000年第5期；秦暉，〈轉軌經濟學中的公正問題〉，《戰略與管理》，2001年第二期。

要群體高度認同的外在法治基礎，來規範市場競爭的遊戲規則與國家的角色範圍，「市場」與「所有權」都將在缺乏法治基礎的情況下，成為既得利益者掠奪資源的工具。在華人知識分子圈與世界經濟學界極受敬重的旅澳經濟學家楊小凱，2004年夏天甫過世。他在晚年即致力於倡導「憲政主義」傳統的建立對中國長期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目的就是要說服大陸上一般強調先發展經濟的主流意見，認知到政治體制改革的迫切性。

隨著中國大陸「摸著石頭過河」的漸進改革，到了1990年代之後衍生出越來越多社會平等與公正的問題，逼使大陸經濟學家近年也開始關心效率以外的問題。過去，當如何改變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缺乏效率的困境，仍是大陸經濟學家主要關心的問題之時，讓中國政府這個未經政治民主化由上而下「看得見的手」來主導經改，可能對很多經濟學家來說（包括一些西方經濟學者），都是讓市場在短期之內取代計畫最快、最簡單的方法。如今，當漸進改革帶來政治權力與市場力量結合，一同成為社會各種新生不公平、不正義問題的主要製造者時，經濟學者也開始關心政治自由和政治民主對法治社會的出現、市場遊戲規則的威信建立與社會正義等一系列問題的重要性。

例如，北大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在2002年夏天既舉辦了一場名為「中國轉型時期的平等與社會公正問題國際研討會」，並於同年邀請了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來進行講座，就自由、平等與發展之間的關聯性發表專題演講。這一系列討論後來集結出版論文集，其中即有多篇論文探討到政治民主對經濟轉型與社會公正的重要性⁹。

9 姚洋編，《轉軌中國：審視社會公正和平等》（北京：中國人民大

結語

郎咸平以他在財務金融學方面的專業素養，嚴格檢視大陸幾家民營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現這些民營企業在進行「管理層收購」(MBO)過程中，以西方公司治理理論的標準來看，有嚴重「內部人控制」的問題，發表了反對「國退民进」的呼籲，竟引起了大陸公共領域中正反兩方的熱烈回應，恐怕是他自己當初意想不到的。這個「外來單幹戶」的發言之所以會引起這麼大的迴響，實因他對國企產權改革的批評，意外地觸動了中國漸進改革的一個深層弱點——這是一個缺乏社會共識基礎的改革。

中國大陸「摸著石頭過河」的漸進改革，特別是在跟一些選擇「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的前蘇聯或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比較起來，被認為是改革成本較低的一種轉型策略。然而，這種由中央政府主導、地方政府執行，由上而下逐漸建立市場制度的改革模式，雖然不會面對舊體制既得利益者的抗拒而引發政治動盪，在創造市場、界定所有權歸屬的過程中，被排除在決策過程之外的工人、農民與小股民，卻對轉型過程本身與這個過程所產生的分配性後果，越來越不信任。隨著經濟改革到1990年代已步入全面過渡到市場經濟的階段，這種對體制公正性的懷疑越來越顯著。

如同歷史學家秦暉所言，今天中國要面對的不再是「分不分家的問題」，而是「如何分家的問題」。如何分家才會讓社會上大部分的人覺得是公平的、正當的，恐怕是當前中國領導人必須

(續)_____

學出版社，2004)。

陶儀芬：一場缺乏社會共識的「鉅變」——從「郎咸平事件」談中國經改

認真面對的問題。半個世紀以前，博蘭尼對19世紀「市場社會」建立過程與後果的精闢分析已證明，當市場制度的建立不是奠立在社會共識的基礎上，而是以破壞原有社會的道德規範為代價，社會反撲的力量將超乎我們的想像。這個潛在的改革成本，應是堅持由上而下漸進改革的中國領導人在規劃這一階段的改革策略之時，必須審慎考慮的。

陶儀芬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目前任教於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並曾參與台灣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與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的創立。主要專長領域為比較政治與國際政治經濟學，長期研究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國內、國際政治意涵，特別偏重轉型期中國之金融體系變遷、以及中國大陸以外資引導成長的發展模式分析，研究成果多發表於中國研究相關之中、英文學術期刊。除研究與教學之外，陶儀芬亦時而在台灣的公共論述領域，發表倡議兩岸關係進步思維的評論文章。